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的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并委任的董事长和董事，高管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管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公司现任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人数占提名委员会委员总数的过半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

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委员任期届满前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管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管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管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管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

等遴选合格的董事、高管人选。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管人选。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、高管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。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需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拥有否决权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中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提前予以回避。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应为至少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形成专门决议，参与表决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；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应为至少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如有委员违反保密义务，应由董事会安排专人进行调查，如属实，泄密委员应辞去委员职务，并视情节严重性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追究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本细则修订权、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